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8號

原告 洪偉豐

訴訟代理人 洪翠玲

被告 王東霖

0000000000000000

趙晏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被告王○霖（真實年籍住所均詳卷）」及「被告兼法定代理人趙○翎（真實年籍住所均詳卷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各該當事人欄所示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理由欄關於「被告王○霖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王東霖」；關於「被告趙○翎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趙晏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